**青岛农业大学化学与药学院**

关于做好2021年寒假期间

科研实验室管理相关要求的通知

**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:**

2021年寒假即将开始，为切实加强科研实验室的管理，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特重申寒假期间科研实验室管理相关要求如下:

一、对学校及学院近期检查过程中现场及书面反馈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二、假期期间，不开展实验的实验室需要在安全检查后贴上“封条”，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，需上报实验室教师值班表至学院办公室。值班教师要经常性进行安全巡查，并做好值班记录。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问题，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，并及时向学院领导和学校相关部门汇报。值班人员须在关闭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，确认安全情况下方能离开实验室。

三、各指导教师要提高责任意识，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。

1.假期期间不要安排高危实验，如必须安排，一定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；

2.实验进行过程中，必须有人值守；

3.坚持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整理，确保实验室整洁、有序、安全；

4.重点做好危化品、高温高压设备、各类气瓶以及水电的管理；

5.严禁在实验室内留宿，严禁在实验室及其周围环境吸烟及使用明火，实验室不得进行烹饪、饮食或存放食物，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其他活动；

6.学生进出实验室做好签到，离校需与指导教师请假。

四、重要电话号码提示

火警电话：119；保卫处电话：58957110；匪警电话：110；实验室管理处电话：58957510；医疗急救：120；学院值班带班电话详见学院QQ群。

特此通知！

化学与药学院

2021年1月9日